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6樓
承辦人：組員 楊弘健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9
電子信箱：m3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202037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_1120203719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20203719_ATTACH2.pdf、387220000A_112020371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
事項」第二點及第九點附件一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18日工程技字第
11202006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點及第
九點附件(併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07/19



041120062038 有附件